UN LIBRARY

JAN 5 1956 CD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 九 年 一九五四年一、二、三月份補編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百次
S/3168——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	色列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國	ह्य	1
S/3168/Add.1—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	九日以色列代表	致安全理事	育主席函	1
S/3172——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2
S/3179——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	列代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3
S/3180—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 之往來函電		淡事與約但哈		5
S/3180/Add.1一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 政府之往來兩電				9
S/3180/Add.2—秘律長為依據全而停 政府之往來函電				10
S/3183 and Corr.1—聯合國駐巴勒斯 日決議案(S/3139/Rev.2)向理事				11
S/3185——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美利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十				23
S/3188 and Corr.1 — 紐西蘭; 巴勒斯:	坦問題決議草案.		.,	25
沙林二路 35				29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裁有全文者,則不另栽於此類補稿。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稿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 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九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四年一、二、三月份補編

文件 S/316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奉上下列項目,即請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 便迅加審議:

以色列控訴埃及:

- (a)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船隻在蘇蘇士運河內通行;
- (b) 干擾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此等行為實屬違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S/2322] 及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埃及與以色列兩國全面停戰協定。¹ 附奉航短節略一份,說明其中所涉各點, 尚 一併分發。

敬希安全理事會及早舉行會議討論此項控訴為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團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1 多阅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文件 S/3168/Add.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nan

蘇蘇士運河及 EILAT 海之通航自由問題

一。安全理事育在埃及與以色列兩國簽訂全面 停戰協定兩年半後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一致通過 一決議案 [S/2322] 着埃及"對於經過蘇蘇士運河 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 行之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迎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二. 該決議案係在安全理事會斷定埃及對往來 以色列之航運通過蘇蘇士運河時所加之干擾 "不合 停戰協定所定各方和平解決爭端,建立巴勒斯坦永 久和平之目的",且認為"此種行為乃係臨檢,搜索 及战留權之溫用"之後通過的。此項結論係根據下列 原則,即一九四九年之全面停稅協定既代表軍事衝 突之永久終止且明確禁止一切敵對行為,"任何一方 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衞之合 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安全理事會 有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皇皇公令,且骨駁斥埃及 行使交戰國權利之主張,而埃及政府對於通過蘇聯 士運河航運之非法干擾依然如故,益且進而封鎖來 往 Aqaba 海以色列港 Eilat 之航運。

三. 凡通過蘇蘇士運河之船舶類皆不免無理之 扣留及搜索,所载货物中有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埃 及政府法分所稱之違禁品者、自被沒收、而船舶亦被 列入所謂黑名單之內。埃及政府不願安全理事會之 命令, 對付前往以色列之船舶依然如故。上述埃及 政府法令第十條所載違禁品之清單且於最近修正增 加。按其规定、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足以加強巴勒 斯坦獨太民族主義者之軍事力量者",亦均视為戰時 **漆禁品。照同一法全所载,蓬禁品清單所列一切商** 品、雖僅通過埃及領土或領海而轉口者亦以違禁品 **論。第二修正案更屬遠犯國際公法。埃及政府初則** 堅持安全理事會早已指為非法之規程,繼則變本加 **版加以擴充,實屬違抗安全理事會,干犯聯合國憲** 章及以色列與埃及之全而停戰協定。此項規程之制 訂目的即在褫奪以色列與其他各國在國際水道上所 享貿易自由之主權,其嚴重性實較沒收貨物爲甚。

四、此種非法措施最近範圍盆復擴大,變本加厲。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埃及所制定之規程竟然禁止前往以色列 Eilat 港之船舶通過。無論是在蘇蘇士運河中作此干擾或在俯視 Aqaba 滑之埃及地方作此干擾均尉海流及非法行為。安全理事會之否認埃及自稱其有之戰爭權利已使蘇蘇士運河及 Eilat 滑之封鎖行為成為全然非法之行為。

五. 埃及政府育在說明此項修正法令之說明節 略中關明其所行之政策如次:

"反以色列杯葛委員會"要求制定法律以便 沒收之一切貨物 截留 裝運 來往以 色列之貨船 一一如其他亞拉伯國家所採之辦法一一精以 加緊對以色列之封鎖。亞拉伯各國政府並要求 埃及仿照伊拉克、敘利亞及約但政府所採辦法 採取同樣適當施沒收經措由埃及領海而並往以 色列之食物。此等國家對於戰時違禁品與食物 兩者均不加區別, 凡往來以色列之貨運, 莫不 認作敵產, 予以沒收。

"海防部主任同樣提具節略指陳以色列現正加強其經濟活動,建立商輸一隊自東南非自運貨物進口。該主任在結論中要求修正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之法令,以便沒收食物及其他商品,且指出次長委員會業已表示贊同此意。

"現代戰爭之特點既在以一切經濟資源之 總勁員支持作戰之潛力及交戰國家人民直接問 接參與戰爭,是以軍隊與平民不易分野,給養 之為我為敵亦無從分辨。故交戰國之一切輸入 在國際關係上類皆視為戰時違禁品。埃及為達 成所期目的起見,不得不採取嚴厲措施。"

六. 埃及對以色列行便戰時權利之主張本質上即係違反憲章,且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內斷然予以駁斥。是以埃及之干擾經由蘇蘇士運河及 Aqaba 灣與以色列往來之商運以及共所根據之法令均屬片而敵對之武斷行為,顯然違反該決議案及埃及在蘇蘇士運河之通航問題上所應負之其他國際義務。

七. 埃及政府在過去兩年中由於主權及海商權 利被埃及侵犯之國家提出抗議,亦有將若干已被沒 收之貨物發還者。但船舶與貨物之偶被發還無論如 何不足免除埃及政府必須無條件終止實行一切非法 規程,從而解除各國船舶通過蘇蘇士運河開往其目 的地之自由所受威脅與障礙之絕對責任。

八、聯合國之會員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達 數年之久,甚至在安全理事會明確判斷以後,益復 變本加厲,殊園駭人聽聞。如此長期藐視安全理事 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權,史無先例。藉口聯 合國所譴責之敵對政策及聯合國會員國與其他國家 按理絕無尊重義務之惡意經濟封鎖對我以色列所有 的國際權利桿然侵犯,以色列政府決不同意。

九. 繼續採取此種戰爭行為, 勢必削弱停戰協 定之威信, 喪失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應有權威, 而使 中東和平與安全所受之威脅, 益趨嚴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於紐約。

文件 S/317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茲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備迅 予審議: 埃及就"以色列於 EL Auja 非武裝地帶破壞埃 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控訴以色列。

^{*} 此委員會係由亞拉伯同盟全體盟國的代表組成。

違反協定情事,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a) 軍隊數度擅入非武裝地帶,對該區遊牧居 民進攻,屠殺人畜,並阻止居民汲取區內井水;
 - (b) 在非武裝地帶建立以色列人居留地。

此種行為顯然遠反全面停戰協定且屬違抗安全 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 [S/1907 and Corr.1]。 請將該項目與文件 S/3168 所載之"以色列對 埃及之控訴"列入同一議程為荷。

>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Galal Eldine Abdelrazek

文件 S/3179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法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請將下列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作為 研究以色列為埃及限制蘇蘇士運河及 Aqaba 潛航運 所提控訴之參考。

文件 A: 埃及政府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 題為"搜索與巴勒斯坦戰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 留達禁貨物之執行法令"。

文件 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羅發表 部長會議就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所公布之修正 案"。

文件 A 敢有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 着埃及終止實施之限制。文件 B 載有最近規定擴充 限制範圍之辦法。

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 案,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之法令及一九五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修正案均應無條件予以完全廢 止。

在安全理事會舉行討論時本人自當相機說明此 項文件之意義。

>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A

搜索與巴勒斯坦戰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 貨物之執行法令*

埃及國王, 法鲁克一世,

察及一九五〇年有關捕獲法院之第三十二號法 律第四條之規定,

據陸海軍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建議且經由部長會 議認可, 茲特制定法令如此:

第一條。爲截留戰時違禁品而搜索船舶時,應 遵照下列條款辦理。

第二條. 海關關員一人或數人應審查船舶之貨單,查明貨物之性質,確保絕無武器、軍火、軍用物 資或認為是戰時違禁品且係直接運往猶太民族主義 者所控制之巴勒斯坦地區內之任何組織或個人之其 他貨物在內。

第三條.對於企圖規避搜索之船舶隨時均得使 用武力,必要時並得開槍勒令停船聽候搜索。凡查 明並未裝載任何違禁品之船舶應予放行。

第四條。船員用武力抗拒搜索者, 其船舶之中 立地位即因此項敵對行為而喪失。遇有此種情形時, 船舶雖經查明並未武裝遠禁品, 仍得加以扣留, 所 載貨物除貨主證明確不知情者外亦得加以扣留。

此種案件概應移送捕獲法院辦理。

第五條. 搜查人員應先審查船舶之文件, 尤其 是航程簿, 货單及提單。

第七條。查問船舶文件後發現船舶行跡可疑或 有特殊線索或其他情報足資疑資時,無論該船舶來 自何處或駛往何處,均得澈底加以搜索。

第八條。為便利進行搜索起見,搜索人員認為 必要時或船長為避免遲延而要求卸貨時,貨物均得 卸下。

第九條。凡在埃及港口已經搜索之船舶,除船 長要求初次搜索以局部貧限迨至其他港口時始完成 全部搜索者外,在同一航程內駛入埃及其他港口時 不得再加搜索。

第十條.企圖資敵之下列物品應以戰時違禁品 論並作為捕獲物而截留之:

^{*} 全文譯自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出版之 Journal official 第三十六號所載從單拉伯文本認出之正式法文譯本。

- (一) 武器,軍火,軍用物資及附屬品,炸藥及 各種爆炸物;
- (二) 可供化學戰爭用之化學品,藥物,工具及 徐恕;
 - (三) 各種燃料;
 - (四) 航空器及配件、船舶及配件;
 - (五) 軍隊所傷之馬達重及拖重;
- (六) 现款, 金條銀條, 可轉讓之證券, 五金, 原料,木板,機器及製造上述物品所必需或可供製 造所需之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時貨物以企關資敵 : A

- (一) 直接運往巴勒斯坦敵人佔領區之私人或 機關者;
- (二) 間接運往此種私人或機關者。遇下列情形 之一時均應推定其為間接運往此種私人或機關;
- (甲) 裁運貨物之船舶駛經敵人控制之巴勒斯坦 口岸港;
- (乙) 裁運貨物之船舶開往地中海與敵人控制口 岸接近之任何日岸潜;
- (丙) 裁评货物之船舶過去骨被扣留或明知其為 巴勒斯坦 徑太民族主義者裝運戰時違禁品者;
- (丁)並未隨船備帶說明貨物運往地點之文件或 此項文件已被故意毀滅或遺失者;
 - (戊)船舶文件所言不管或有錯誤者;
- (己)船舶主人或收货人與巴勒斯坦循太民族主 義者或絕太政府有聯絡,或其交易與巴勒斯坦猶太 民族主義者控制區內之商行有關係或依賴此項商行 齐;
- (压) 託運人或收貨人名列黑名單,為猶太民族 主義者違禁品之運輸入者。

调(甲)、(丁)、(戊)款所栽情形之一時,船舶即 應搜索, 查獲戰時違禁品時概應截留。遇其他情形 時至少應有兩種情形之談合方得確定所載貨物有資 **勋之企同。** 货物提單用承運人或船舶所屬公司或其 附周機構之名義者不得引為嫌疑。

第十二條,被政留物品概應問列清單,詳細註 明種類,質量,數量並由船長或其代表簽字。

第十三條, 被战留物品在原则上得於公告宣佈 埃及當局已依據關係方面在物品战留後所提供之文 件及情報准子發還時予以發還。

第十四條。凡易於周懷之物品及存倉所投過鉅 之物品愿立即出售, 所得售價在未決定如何處分前 概應提供。

被截留之物品業已損壞或因衞生或農業檢查措 施不宜由當地消費時,除有人請購以備再出口外,概 應銷毀。

第十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得由陸海 軍部長奉准部長會議後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 官施上列條款之規定時, 航空器應 **取航海船舶同様看待**。

第十七條。各部部長在各該職權範圍內負責本 法令之實施, 本法令自公報發表之日施行。

>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於 Koubbeh 宮 法恋克

> > 部長會議主席

交通部長

内務部長

陸海軍部長

經濟部長

補給部長

衛生部長

奉旨副署:

Mustfafa EL-NAHAS Ali ZAKI EL-ORABI Fuad SERAG EL-DIN Mustfafa Nosrat Mohamed MOHAMED EL-WAKIL Morsi FARAHAT

Abdel LATIF MAHMUD 不管部部長 Hamed ZAKI 教育部長 Taha Hussein 工粉部長 Osman Moharram 司法部長 Abdel FATTAH EL-TAWIL 度當部長 Ahmed HAMZA 工商部長 Mahmud Soliman GHANNAM 社會部長 Ahmed Hussein 宗故事務部長 Yassin Ahmen 地方及農村事務部長

Ibrahim FARAG

外交部長 Mohamed Salah FL-Din 財政部長 Mohamed Zaki Abdel Motaal

文件 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羅 Al Misri 日報發表 部長會議就一九五○年二月六日法令所公布之修 正案 * 部長會議最近開會決定"將搜索與巴勒斯坦戰 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貨物之執行法令" 之若干條款修正如次:

(一) 在上列法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制定) 第十條中增添第七款,如下:

"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足以增強巴勒斯坦 坦曆太民族主義者之作戰潛力者"。

(二) 同條增添第二項如下:

"以上列舉之一切商品即使經過埃及領土 或領海而轉運他地亦均以戰時違禁品論。"

文件 S/3180

秘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收到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面 [S/3140]。以色列代表在該 函第五段內正式援引以色列約但全而停戰協定² 第 十二條並在該段(甲)項中代表以色列政府要求秘書 長依據該協定第十二條迅速召集當事國雙方代表開 會,按照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

秘書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面電抄送安 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約但 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軍。
- 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密長致約但 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函。
- 四.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 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五.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秘哲長致約但哈希米 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六.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 交部長致秘費長電。
- 七.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 合國代表面。
- 八.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督 長函。

- 九.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 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十.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 聯合國代表函。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外交部長電

茲錄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駐聯 合國常任代表來函,全文如次:

"關於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目前情 形實使我國政府深切憂慮。該協定中若干主要 條款迄未見諸實施。為避免慘淡經營之安全情 勢重陷絕境起見,兩國協定急需重加檢討以期 實施其中各項條款而達成其目的。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 會事第六三七次會議中即已代表本國政府提議 以色列與約但兩國各派高級軍政代表立即在聯 合國會所集會以便討論停戰問題。約但代表竟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 八次會議中表示拒不接受此議。

"以色列與約但兩國之邊境形勢如此緊張, 原宜安善設法以防該協定所劃之區域之和平與 安全再受不良影響。除立即舉行直接談判外,莫 能臻此目的。我方力求當事國彼此同意自動舉 行會議既無成效,本國政府茲乃決定援用停戰 協定之規定求其實現。

"茲請開下注意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之第十二條。該條規定,締約國任何一方得在

^{*} 譯自亞拉伯文。

協定施行屆滿一年後,為該條所定目的, 請求 聯合國秘密長召集雙方代表會議。第十二條 (三)項更規定: " 締約國有參加此項會議之義 務。"

"是以本人正式按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稅 協定第十二條,向閣下提出下列請求。

"(甲) 茲代表本國政府根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限協定第十二條,要求問下迅速召集雙方稱約國一一即以色列及約但政府——之代表會職,以便依據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本人率命與開下商討以色列及約但兩國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乙) 請將本兩分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 理事。查第十二條(二)規定停戰協定之談判與 簽訂肯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 會呼籲雙方簽訂停戰協定藉以解除和平所受威 營而裝永久和平之決誘案。

"本國政府深信各國政府定不採取足以影 整開下召開會議之任何行動,益且竭力造成有 助於會議成功之空氣。"

根據上述第五段以及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茲特 邀請貴國政府代表即與本人商酌該段(甲)款所裁事 項之實施辦法。

秘書長

(苍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 部長致秘密長電

Cr. Hussein F. KHALID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政府函
- 一. 秘售長業已收到貴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十 八日臨時復文, 藉悉十一月二十三日為依據停職協 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率上之電文, 約但政府正 在考慮中, 結果如何擬再示復。

秘事長鑒於情勢之嚴重茲特奉告約但總理,關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電所中邀請是否已蒙接受,至深 緊念,蓋本人認為在目前情勢下會議之順利舉行實 為各關係方面所一致關注之事也。

二. 秘密長認為會議議程應以停戰協定實施時 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其體問題為限。與以色列代 表傾談以後,深信當事國他造亦有同威。 三。 秘密長願向約但保證, 主張由聯合國協助 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定常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 無論通過秘密長本人抑或由共代表協助主持似均屬 可行。

四。此事至關緊要深盼至遲在一月初旬以前示 復為荷。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閣下為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要求依據約但以色列全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之來電業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專電奉復在案。茲特提出本國政府對於此項邀請之答復。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函中付提及其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六三七次會議時代表該國政府提議召集約但與以色列會議討論停閥問題。以色列上述建議稱:"以色列政府提議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之高級軍政代表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所開會,討論停閥問題,尤宜討論如何防止邊境事件及各該主管當局如何合作維持邊境安全事宜。"

但以色列代表在致開下之公面內竟稱約但代表 **分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八** 次會議表示不替成以色列之建議。此說並非事實。約 但代表對於出席此項會議之邀請從未拒絕,其所作 之下列答彻足否佐說:"本代表團此來係表達約但政 府對於 Qibya 屠教案之見,故無檔參加其他任何討 論。以色列政府如有提議,其正常途徑似應提交聯 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如應同意,則舉行此種討 論之地點當以耶路撒冷為最宜,良以該地與兩國相 距校近,且有交通設備。"以色列對於停稅協定之實 施情形如有何種要求或申訴,或認為上述規定之某 些部分意義含糊應加關明或應有所修正以防停戰分 界線上發生非端並促成關係國雙方維持分界線安全 之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則上述詳細要求儘可依據全 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約但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該委員會係 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擔任主席下舉行會議一一題時 準備在委員會辦公廳會晤以色列代表並討論全面停 7型協定範圍內之上並問題。 彼等並願討論以色列遠 反全面停戰協定條款之情事及以色列不顧一九五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為 Qibya 事件譴責以 色列並請其採取嚴格之措施以防將來再有此類行為 發生之決議案,而繼續一再採取之侵略行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秘書長發約 但哈希米德王國外 交部長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人為依據約但以 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致 閣下一電,已蒙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來電答覆,所 示意見均已奉悉。但第十二條第三項措詞肯定必須 遵守。閣下於答覆此次邀請時所提各點不足減除本 人依據該條規定而應允任何締約國所提開會要求之 義務。

關於此點,請參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就擬行召開會議之範圍及程序問題致閣下之私 函。不幸該函直至約但政府審議一月四日閣下來電所示意見之後方克送達。

茲將該函所載會議議程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 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之意見奉告閣 下。深信以色列政府亦具有同感, 茲敬向約但政府 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自當 優予考慮,按照停戰協定無論通過秘書長本人或由 其代表協助主持似均無不可。

約但政府在起草一月四日尊電所載覆文時,不 幸尚未獲悉上段所陳意見,尚所參照此項意見以及 本電首段,再行示覆為荷。

秘書長

(签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閤下來電業已 收到,敬悉 本人為答覆閣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電所 發一九五四年—月四日電關於以色列為討論該國駐 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關下 公面中所提問題而要求召開會議一事,已蒙賜詧。承 示保證會議議程僅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 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周下且認為以色列政府亦 抱同威、不勝威荷。窦以召開會議之目的既不外討 論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 题,一如來電所示,則合乎停戰協定之規定及閣下 願望之唯一合法途徑厥為提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一 條主管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訊加討論以 **脊輔教。是以前電所陳意見似應再為閣下陳之,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 主持,約但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隨時準備 在該委員會會量會晤以色列代表,討論來電所示之 問題以及以色列遠反停戰協定之條款,遠抗一九五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刑事會為 Qibya 事件譴責 以色列並着其採取最有力之辦法以防令後再有此類 行為發生之決議案而一再發生之便略行為。雖然以 色列一再實施侵略行為,不惜挑釁,根本置聯合國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於不顧,但約但政府始終 恪守停戰協定之規定,此中誠意尚希亮察。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 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下來函,代表貴國政府援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要求 召集締約國雙方代表舉行會議,茲請注意此事發展 情形。

十一月二十四日本人已將關下來函轉送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政府並請該國政府派其代表與本人討論 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十一月二十八日, 約但政府答覆業已收到該電 並稱考慮結果容再奉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再電約但政府,詳細說明本人深感此事實關緊要,而會議議程則應以實施停 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此 點本人會與閣下及以色列代表團其他人員先有討 論。本人且會向約但政府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 持會議之提議,本人自當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 無論由本人或本人之代表協助主持均屬可行。茲附 奉該電之副本一份。

該電因發報上之困難未克及時發出,是以約但 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之來電對於該電未能計 及。茲附上來電副本一份。

次日本人電覆收到來電(附奉副本),再申十二 月二十二日電所言,並請其參酌其中各點再行發表 意見。

二月六日又收到約但政府來電茲將該電副本附奉。

關於議程之擬訂可否將影響雙方在停戰協定下 之關係之重要問題列入而不後引協定第十二條,本 人於寄奉各有關文電之餘深望開下有以教之。關於 緊張局勢之處理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與今 後地位之改善,如能在引用第十二條所定辦法之前。 先行充分探討,儘量謀求解決此等基本問題實際之 辦法,則對當事國與聯合國俱有裨益。

秘書長

(名簽)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開下答覆一九五三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擁箋之大函及所附閣下與約但政府之往 來文書均已收到。 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文書均已研究, 茲奉命提出 下列意見。

一。依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 聯合國秘事長依當事國一造之要求而召開之會議, 雙方當事國均有出席之義務。

開下雖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邀請約但 政府討論此項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但約但政府拒不 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裁之義務已遂十二星 期之久,不但如此,而且濫引毫不相干絕不相同之 條文一一該條充分施行五年於茲,在全協定內從未 視為第十二條之替代辦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 會議雖然有其價值且屬必要,但不足達成為閩滿實 施全面停戰協定所必要之雙方協議,此實早已顯然 若揭。

揆諸第十二條之明文,過去二星期中約但在此 項問題上所有規避與抗命行為實屬嚴重違反停戰協 定。

- 二.本國政府認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辦箋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本國政府仍舊深 信協定施行五年於茲,其間困難叢生,實應由雙方 開會加以檢討。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中亦曾明白表示可依據全面停戰 協定第十條舉行會議,此即以色列所援引之條文。
- 三.協定第十二條並未規定常事國在此項會議 召開以前應先通信討論議程。我方雖然對第十二條 之廣泛範圍與目的保留一般立場。惟閣下在一九五 四年一月五日致約但政府公函之第三段中對於議程 所表示之意見,則與我方對此次會議所抱之意見亦 復相同。

以色列政府對於閣下耐勞耐怨大公無私努力實 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資深成荷。

>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被背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外交部長電

查以色政府什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兩 請本人依據約但以色列全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 會議。本人根據該兩已與兩國政府及代表交換意見。

開下二月六日來電所示約但政府對以色列之要 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轉達以色列政府 之代表。以色列代表於二月十八日代表政府復稱該 國認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函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 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無其他途徑足以達成協 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代表 舉行會議,本人認為召開此項會議實為本人職責所 在。

本人致貴國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 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 限。"此項意見業經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來函贊 同。本人認為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之範圍必須於 討論會議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會議所應首先討論 之項目。如果不能依照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 項會議顯然不克達成其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 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任必要時可由本人為主席,深 信本人到會則議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 時當由本人之代表 General Bennike 代到。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為妥善,則當設法在耶 路撒冷錄備會議事宜。

贵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 期意見如何, 請即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常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 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一 致出席, 在本人主持下, 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 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 表函

開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代表貴國政府 來函,要求本人根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 二條召開會議。本人業已據此與兩國政府代表交換 意見。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政府來電表示其對以 色列之要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送請 關下轉達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面代表費 國政府復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閣下來示所 稱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 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絕無其他途徑足以達 成協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 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認為召開此項會議實為本人職 責所在。 本人在致約但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 "全面停戰協定實施時在一定限度內所發生之具體 問題為限"。據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此項意見業經 以色列政府贊同。本人認為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 之範圍必須於討論此項會議之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 會議所應首先討論之項目。如果不能據依本人所陳 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項會議顯然不能達成其 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 在必要時可由本人任主席,深信本人到會則會議 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時當由本人之代 表 General Bennike 代理。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為妥善, 則當設法任耶 路撒冷籌備會議事宜。

貴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期意見如何, 請卽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當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 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 一致出席,任本人主持下,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 發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祕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A/3180/Add.1

秘書長爲依據全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 往來函電

>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節略

秘哲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新兩電抄送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二.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復以色列 代表函
- 三.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 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四.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復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祕書長函

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閣下來函,茲將本 國政府之意見奉告如次:

承閣下概允擔任此項會議首次會議之主席,以 色列政府不勝歡迎,益且希望雙方當事國在閣下領 事下,所有議事規則及議程問題均能順利解決。

以色列政府希望雙方當事國在討論議事規則及 議程時確能同意 <u>在接負責主持</u>會務。

偷開下認為耶路撒冷為最適當之開會地點,則 以色列建議在該城以 色列部分及約但部分輪流舉 行。

以色列政府希望開下便中儘速召開會議。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祕書長復以色列代表函

關於召集兩國政府代表開會處理"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事,二月十八日本人所發電文,已經以色列政府於二月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於三月二十四日答復在签。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稱該國政府對於 討論所述問題之適當辦法,態度不變。

本人認為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 茲附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副本一 份,即請查照為荷。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 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 長致祕書長電

關於閣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邀 請本國政府與他造當事國政府代表參加以閣下為主 席在耶路撒冷舉行之會議一事,在一九五四年二月 六日本人所奉一電及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以前,迭 經公文往返在案。約但政府對於閣下最近來電所示 意見,業已慎重考慮,以前所奉各電,早已詳細表示, 討論所指問題之唯一正當辦法為經由依據協定第十 一條有權處理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此 項態度實無再加改變之理由。茲特再度聲明,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主持,約但 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隨時準備依據第十一條在 該委員會辦公應與以色列代表會商閣下來電所稱之 一切問題。

> 外交部長 (谷名) Dr. Hussein F KHALIDI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度約但哈希米德王 国外交部長電

二月十八日,本人為召集兩國政府代表舉行會 議,處理"實施停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 具體問題"一事所發電文,已承以色列政府於二月 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答項。

據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夏文稱,其對討論 所稱問題之正常方法所抱之態度依然不變。

本人認爲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 茲將以色列政府之覆文錄奉如次即希望查照**為**

秘書長

(签名) Dag HAMMARSKJOLD

(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来函见下。)

文件 S/3180/Add.2

荷。

秘書長爲依據全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 往來函電

>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华三月三十一日]

秘哲县简略

秘事長茲將以色列常任代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 十九日來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參考, 該函全文如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函敬悉,承示約但政府答復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間下一函之復文業已收到。此項役文顯係拒絕出席間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召開之會議。

"二. 查以色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聯合 國秘事長依據任何一造締約國之要求該條所裁 目的所召開之會議,各造締約國均有出席之義 務。約但政府一再悍然違反其與以色列所訂協 定之此項中心规定達四月之久。

"三。關下努力安排此項會議時,關於時間 地關首次會議主席及議程原則等均曾建議若干 條件,足以便利約但履行其應負之義務。以色 列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莫不表示合作態度,當為 閣下所嘉智。關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來往 面電足資佐證。

"四. 約但拒絕恪守其所簽署之全而停戰 協定第十二條, 勢必引起下列三項結論:

"(甲) 約但不貸重共國際義務,且不擬選 守共所簽訂之協定。 "(乙) 約但根本認為不受全面停戰協定之 拘束,以為該協定中何項規定可以蔑視儘可自 由決定。此實等於約但廢棄此項協定。

"(丙) 約但政府深知近數年來與以色列交 界之邊境情勢非常緊張,尤以最近數月約但對 以色列人之生命財產屢次進攻,而約但政府竟 然拒絕依照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之正常程序 與以色列共同謀求嚴重情勢之一般改善。

"凡此三者皆踰越國際常軌非常嚴重。以色 列政府現正全力注視其所造成之情勢。

"閣下耐心熱誠努力此事,本國政府不勝威 荷讀閣下三月十日發表之文告強調指出第十二 條乃必須遵守之條款,三月二十七日之文告聲 明不能認為閣下贊同約但拒絕邀請之各項理 由,至深域似。

"除在 S/3180 及 S/3180/Add. 1 內已經 簽表之文件外, 敬希斯此兩作為新州文件分送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學考為荷。"

> 以色列大便 以色列肚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集 (S/3139/Rev. 2) 向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秘會長簽註: 秘會長茲將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 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 2] 交來之下列報告 曾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

耶路撒冷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 職案 [S/3139/Rev.2] 最後一段着聯合國駐巴勒斯 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在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 之遵守與實施事宜,尤其關於本決議案之條件,向 安全理事會提出自認為適當之建議,且應注意為實 現以色列依照以色列一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 規定召開會議之請求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 二. 本人遊照安全理事會之要求提具下列報告 **古:**

营。以色列一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 三.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A 節係處理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 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採取之報復行 助"。安全理事會會請以色列 "採取有效辦法以防令 後再有此類行動發生"。
- 四。自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並未 有類似 Qibya 事件之重大事故發生,但若干意在報 復之集體凶暴行為,不僅使分界綫上情勢依然緊張, 而且實際業已使之變本加厲。

(泰閱下文第十段)。

六. 約但政府業已採取下列辦法:

- (a) 增加派駐邊區之警察;
- (b) 增派巡避;
- (c) 凡圆邊防鬆弛之處, 調換村代表及地方司 **仓官**;
- (d) 將越界嫌疑犯移出邊區, 經查明越界屬實者處重刑;
- (e) 對於因耕稅越過分界綫而發生之事端,業 已採取預防及懲處辦法以資制止。在此項問題上,業 已要求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圈予

以合作,凡見有非法耕作情事時立即知照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或當地之約但司令官。

七.以色列對於越界情事之控訴在過去數月內 為數大增。(參閱本報告書附錄 A 及 B)但控訴數目 之增加並不足以說明邊區情勢之冷戰已益形緊張。 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雙方所提出 之各種控訴為數激增。當一全面停戰協定之綿約國 顯然爭相控訴時——不僅限於以色列及約但兩國 一一尚有進行心理戰之其他時期存在,此項控訴在 比較承平之時,不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而 在非正式談話中卽能處理,卽以以色列與約但而論, 亦均能任當地司令官會議中予以解決。

八. 在約但當局採取辦法,以色列方面增派邊 防警察並加以改善之後,私擅越界及以色列方面因 被刧掠而受之損失目前可說業已減少。*

九. 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中且向以色列 及約但兩國政府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全面停戰 協定所載雙方應在分界綫兩方負責防止一切凶暴行 為之義務"。

一〇. 在過去三個月中,若干凶暴行為造成極度緊張之局勢。其中尤應特別指出者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在 Hebron 所發生之嚴重事件,以及二月十四日以色列防軍一人在 Mahasyia 被戕,三日後,約但境內 Kharass 村一家房屋突被襲擊二事件所造成之今日情勢。

(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 Hebron 地區 所發生之事件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以色列兵士兩名 在以色列境內(部位約在 M.R. 1433-1097)巡邏 時被殺。十二月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證 責約但應負此項事件之責任。

十二月十八日在約但境内之 Hebron 路上 (部位約 M. R. 1658-1221) 有汽車一輛中伏, 亞拉軍團

^{*} 据以色列報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巡视透境之新聞記者獲知自從六個月以前以色列增編邊防警察以來,却掠情事在最近數月中業已減少。在某一區內,自從邊防警察隊成立以來,亞拉伯人之倫越入境者業已減少百分之五十,在過去兩個月與一九五二年之同一期間相較亦已減少百分之二十。

伯軍際官一名被殺。以色列行為此事遭受停閥事宜 混合委員會之譴責(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有一辈武裝份子雙懷在 Tarqumyia 附近之 Bedouin 難民營, (部位約在 M. R. 1512-1092) 聚傷一人。以色列介為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Hebron 附近一家房屋(部位約在 M. R. 1591-1066)被人攜城襲擊,其中有利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者,擊死孕婦一名,男子兩名,另有男子一名受傷。以色列骨為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三次事件顯因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兵士兩名被殺企圖報復而發生。殺死以色列兵士之凶手兩名(亞拉伯人)已於數日後,被約但警察捕獲。

(b) 中心區及中南區 最近發生之事件

-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一村民在中區 Deiraban 附近之 Mahasyia 地方站崗(部份約在 M. R. 1510-1281) 被殺但無證據足以證明確被約 但人所殺。二月十八日,主席投票反對以色列所提 證實約但之決議草案。
-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一辈武裝份子用炸彈及 自動武器攻聚 Kaharass 村莊之一所房屋(部位在 M. R. 1954-1140)(中南區), 殺死約但人一名,其 十歲幼子被擊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份為此事證 費以色列(二月二十二日)。

(c) 我近在北區發生之事件

- 二月十八日,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以色列及 約但於二月十四日在北區 Deir el Ghusun 附近分界 稅(部位約在 M. R. 1575-1955) 開槍互擊一事譴 實雙方。此次開槍結果死約但人一名。
- 一. 觀乎過去數星期內各區所發生之凶暴行 為,可知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邊界,除極南部分外全 發均極緊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為應付此種險惡 情勢起見曾經連續舉行緊急會議。
- 一二. 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之最後一段要求 "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確保地方保安部除有效合作"。
- 一三.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地方司令官 協定已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延長有效期間三個 月一一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兩 國政府對進一步確保邊境安謐一事,目前尚無加強 合作之徵兆。如上文所述,約但方面業已採取防止 非法越界之措施,以色列亦已加強邊防,但雙方並 未通力合作。

- 一四.雙方合作雖未必即能鎖壓一切偷竊武裝 始刧與走私,但足能使其極度減少。雙方地方保步 除之巡邏雖不共同進行,如能彼此接洽,經常會談, 改良訊通,有關當局更能授與地方司令官更大之警 察職權,則對於緩和緊張局勢一事定有莫大裨益,
- 一五、今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 列政府要求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迄未解決。聯合國秘書長已將其為此事與約但及以色列兩國政府之往來面電彙送安全理事會 [S/3180]。為召開此項會議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對於改善兩國關係,毫無助益。

武. 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

協定

- 一. 以色列與埃及兩國關係之緊張迄未鬆弛。 安全理事會已受理以色列政府所提"埃及限制與以 色列貿易船隻在蘇聯士運河內通行"且"干擾駛 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問題。埃及政 府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色列在 El Auja 非武 裝地帶遠反埃及以色列全而停戰協定"之問題。
- 二.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之報告中,曾言及另一問題,即亞拉伯人常從埃及所控制之 Gaza Strip 偷越停戰分界稅,其目的往往在於偷竊 Negev 濟太人墾殖區之牲畜農作物或水管,是以引起以色列之報復。
- 三. 在最近三個月內雙方彼此指控遠反全面停 限協定之控訴俱有增加。以色列代表團所提控訴為一般尤多一一計遂一百八十件,其中一百五十件均係 控訴亞拉伯人越界竊盜之案件。埃及代表團所提出 之控訴計有四十八件。
- 四、如本報告書在述及提交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控訴為數數用一事時所指出,控訴數目之增加雖不足說明分界發情勢之惡化,但可能說明雙方中央機關問冷戰已益形緊張。雙方所提正式控訴為數如此之多,其中大多數雖屬過去認為祇是例行公事,在非正式談判中即可處理,但就埃及與以色列兩國而論(一如以色列之與約但),對其影響所及若不加以考慮,則殊屬錯誤,蓋官方及與論界對於此種事件如此重視,正是顯示緊張局勢更將加劇之徵兆。
- 五。在過去數星期中,關於沿 Gaza Strip 分界 稅所發生之事件之控訴益見增多,下列所陳均係較 越界竊盜輕徵事件更為嚴重之事件。

A. 以色列之控訴

- (a) 二月十七日: 以色列代表指控有穿卡嘰布軍服者五人(其中兩人係黑人) 擴械寅夜偷越分界 綫, 在二月十六日早晨偷去以色列 Kibbutz 所有之 綿羊二百六十頭。據控訴稱,以色列之牧人和羊羣均被趕入山洞, 直至下午五時半,牧人始被釋放,匪 徒與羊擊則於 M. R. 1067-1024 地段越過分界綫 返囘 Gaza Strip。以色列代表團認為"上述事件係埃及當局所嗾使,先經周密計劃,並由訓練優良之軍隊執行"。
- (b) 二月十七日: 以色列代表控訴二月十六日 有亞拉伯爾名在 M. R. 1018-0992 地段越界偸入以 色列。據稱當以色列衞兵發現向之開槍時,亞拉伯 人即開始逃避; 一人中槍,被第二人拖曳過界。
- (c) 二月十八日: 以色列代表團控訴: 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有埃及武裝軍士兩名在 M. R. 10884-10486 地段越過界稅。據稱埃及軍士被以色列步哨開槍制止時,依然拒不止步,一人潛逃,一人在以色列地界十五尺內被擊斃。
- (d) 二月十八日: 以色列代表團控訴: 二月十八日有四人攜械越界偷入以色列, 以色列哨兵在M. R. 1023-1123 地段開槍制止時,竟然還擊拒捕。越界犯一人被聚斃。

B. 埃及之控訴

- (a) 二月十九日: 埃及代表图控訴: 二月十八日埃及巡邏除二人在 M. R. 1087-1050 地段埃及境內被以色列伏兵襲擊。埃及兵一人被架走在以色列控制之地區被殺,被殺地點距分界綫極近(參看上文(c)款,二月十八日以色列控訴摘要)。
- (b) 二月十九日: 埃及代表團控訴: 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人向在 M. R. 0952-0931 地段田楽工作之亞拉伯人隔界開槍。亞拉伯人被黎受重傷。
- 六、從此以後, 遵境事件不斷發生。埃及方面特別控訴以色列人有越界及偷額牲口情事。 據稱二月二十四日有亞拉伯人一名被殺, 另一人受傷。許多事件均在同一地區發生, 其中若干事件與二月十六日大聲綿羊被額, 迄今尚未歸還以色列原主一事不無關係。 埃及代表例在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小組委員會席上聲称大部分綿羊業已查獲, 惟埃及警察常局仍在值查中。
- 七.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鑒於控訴案件紛 至沓來,曾向當事國雙方建議,今後所有控訴概由該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係由當事國各 派代表一人與聯合國觀察員一人組成之,雙方軍警

官長均得出席。此項軍警官長應係出事地點所在分 界稅兩邊軍事或民政之主管人員,會議應在事件發 生後儘速舉行。如此則許多事件可由雙方地方當局 會同解決。並且希望此種事件能因雙方地方當局代 表之合作而減少。分界綫上情勢日益緊張,當事雙 方必須設法實行主席之建議。

叁。以色列黎巴嫩全面 停職協定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 之報告書中,曾經指陳,實施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 戰協定³ 所引起之困難比較有限,而且並不重大。此 極情形在過去三個月中並無改變。

肆。以色列敍利亞全面 停戰協定

一. 至於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⁴,目前僅 須陳述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稱協定條 款在非武裝地帶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至今仍然未 變。

二。至於安全理事會會經受理之問題——即以 色列在約但可與提庇里亞湖間所計劃之運河問題 ——去年九月在非武裝地帶已經開始之工程並未復 工。

伍。 結論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的開端中自主張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及實施問題應該加以審議,理事會理事三人常卽表示"為避免該區域之安全感受威脅計,此項審議殊屬必要"。當時本人且自補充意見,認為此稱威脅大有可能,此項情勢值得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依然認為對於此項情勢仍須緝密注意,尤其目前對於以色列與埃及之全面停戰協定之實施事宜。凡有發展情形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者本人謹當隨時具報。

Major General Vagn Bennike 聯合國休戰督察園參謀長, 巴勒斯坦

附錄A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時間自一九五三年八 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

[為便於比較見,茲將本報告書所涉期間(亦為 三個月)前三個月之統計列出]

³ 全阳安全理事合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繼第四 號。

¹ 同上,特別卻因第二號。

控訴案件總數				以色列	以色列 人受傷	約但人	
	出之控 际案件	41: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之證實證 實以色列行動所引	人鼓	人致	鼓	受傷人數
	41	33	致之死傷人數	_	_	42c	16
一, 部隊越過分界綫	16	4					
二。個人或團體擴越越過分界稅	2	15	c 死於 Qibya 事件者	5m+-	人用杂志	(6) 李田山	W T . L
三。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綫	3	2	三人。		(地區)	24 T- 30]	\$A.
四。隔分界綫開榆	11	11					
五. 越界飛行	9	_					
六. 防軍超出限额	2	1	停戰事宜	派人系	El Cosmi	216-	
七。逐退		_	或緊急會				
八. 非他			以来心门	再及 例 1米)	WZ101		
,			(一九五三	年八月:	二十五日	1 至	
共計	43 '	34a	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	二十四	B)	
控訴 迩反: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	出控訴案	四十一	心: 共	中三起
第三條第二項者	29	19	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	可一次可	数次途	反全面	停戰協
第三條第三項者	11	13	定(三次遠反第三條第	第二项,	一次溢	反第三	條第三
electronic and the contract of							

2

1

356

1

2

436

第四條第三項者.....

第六條第六項者.....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者.....

共計

控 稍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白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 以色列 以色列 約但人 約但人 人死亡 人受傷 死亡人 受傷人 數 人数 人数 憨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				
之襲擊而在以色列				
境内之死傷人數	7	5	5	_
約但受傷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之讀實證				
實約但行動所引致				
之死傷人數	4	_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				
之攻擊在約但境內				
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5	-	42	18

B: 北中三起 **支全面停戰協** 豆第三條第三 项) 四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決,十一起未經表決 即獲解決、七起自動撤回、十六起迄未解決、尚待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三十三起: 其中五起 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一次或數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 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 二次选反第四條第三項);七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 决; 五起未經表決即獲解決; 四起自動撤闾; 十二 起迄未解決, 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一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期間自一九五二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止, 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 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同一期間相對照

控訴案件總數

	1952-	-1953	1953-	1954
	出之控	以色列 提出之	約但提 川之控 訴案件	提出之
		华 42	211	件 294
部隊越過分界 縫	14	1	41	27

a 征件按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為。

b 每件控案控訴違反至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項 苦っ

控	訴案	件總	數
---	----	----	---

	·	1952	-1953	1953-	1954
		約但提 出控訴 之案件	提出控 訴之案 件	約但提 出控訴 之案件	訴之案 件
		46	42	211	294
Ξ.	個人或團體攜 概越過分界 發 個人或團體徒 手越過分界	1	21	4	39
	綫	_	6	1	167
四.	隔分界綫開槍	9	3	54	60
Ŧ.	越界飛行	19	12	103	9
六.	防軍超出限额	2	-	2	7
七.	逐退	1(十四人	-	5 (二十七	-
л.	共他	1	_	1	6
	共計	47 a	43ª	211a	315a

a 每件控訴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動

控訴途反:

49b	45	214b	356 ^b	
2	_	3	7	
1	_	5	-	
1	4		192	
10	6	56	105	
35	35	150	52	
	10 1 1 2	10 6 1 4 1 — 2 —	10 6 56 1 4 — 1 — 5 2 — 3	10 6 56 105 1 4 — 192 1 — 5 — 2 — 3 7

b 每件控訴案控訴沒反至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 款者。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亡人數	傷人墓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				
之攻擊, 在以色列				
境內之死傷人數	1	2	8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				
員委會之譴責證實				
約但行動所引致之				
死傷人數	_	-	_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				
之攻擊, 在約但境				
內所引致之死傷人				
數	2		3	10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之譴責證				
實以色列行動所引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致之死傷人數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之死亡	以色列ラ母傷	約但之死亡人	約但之
	人數	人数	數	数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				
之攻擊在以色列境				
內之死傷人數c	5	7	2	_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之譴責證實				
約但行動所引致之				
死傷人數	3	-	_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				
之攻槃, 在約但境				
內所引致之死傷人				
數d	_	_	8	6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之譴責證				
實以色列行動所引				
致之死傷人數	-		5	3

d 控稱約但人一名被殺兩名受傷之控訴案尚未經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或緊急會議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六起: 其中四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達反金而停戰協定(三次達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達反第四條第三項),三十三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九起自動撤回。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二起:其中兩起 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三起未經 肯定表決而解決,二十八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九起 自動撤回。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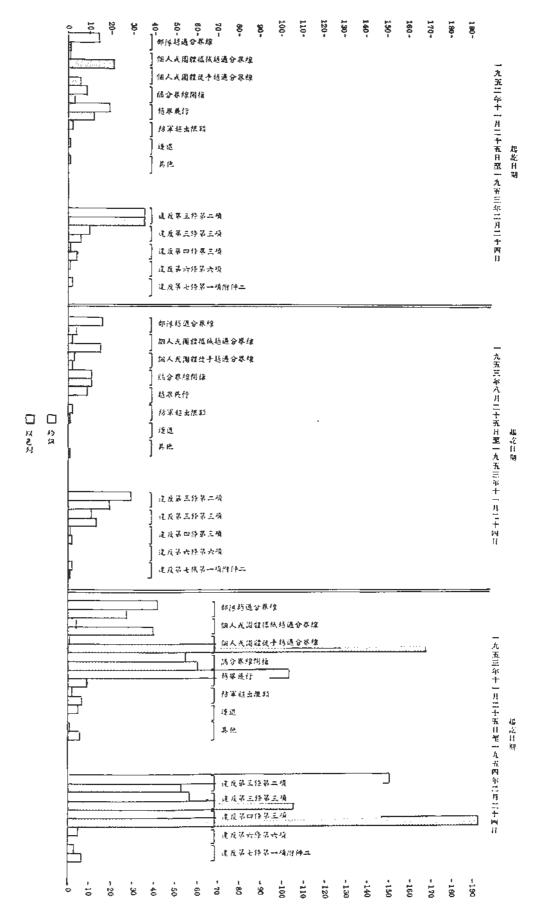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二百十一起: 其中五起 引致委員會證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 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一起未 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一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零四 但迄未解決,尚待停喪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挖游二百十四起: 其中三 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兩次違 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二起未 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二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八 十五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來控訴案件激增情形

1.一月二				二月一日
	十五日至			至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一月	二十四日
以色列所提控訴案件	6	69	109	114
約但所提控訴案件	2	61	78	66

附件B



附錄C

- 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五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所發生之事件提請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表決之決談案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二四號控訴案件

-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約但雜牌軍槍殺以 色列軍兩名, 並却奪其槍械與裝備, 乃是遠 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當局立即設法 防止此種及其他一切挑骰性之侵略行為。

以色列...... 雨票替成 炎决——第→段: 主席.....一票赞成 以色列.....南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南票反對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替成途遊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停敞事宜 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緊急)會議

构但第一〇一三一號控訴案件

-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雜牌軍在 Hebron-Bethlehem 公路幹線偷越分界線飛費 亞拉伯軍團軍督官一名,乃是達反至而停戰 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嚴行辭 因並防止以後不再有此種行為或非他侵略發 4:0

表决一一第一段: 約但..... 兩票替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特成

第二段:

>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钞成

約但決議築因有過半數替成涂據涌渦。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停戰事 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一四○號投訴案件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九時半以色列 難牌軍偷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內川自動武器及 手榴彈襲擊坐落 Tarqumyia 地區之約但 Bedouin 雜民營,重傷疑民一人, 乃是这反全 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採 取措施以防令後對於約但不再有此種或其他 **反略發生**。

表决--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兩票替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票贊成途從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及二十四 体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緊 急)合議

約但第O一四二號控訴案件

-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貸受 優良訓練之以色列雜种軍倫越分界線,抵達 Hebron 深入約但境內約有十五公里之遙,用 炸彈、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鎮上房屋一所, 致教死孕婦一人, 其夫受重傷, 侵略者撤退 時又殺死兩人, 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 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加強措 施以防再有此種侵略發生, 並立即採取步驟 全辦凶手。

表决--第一段: 以色列...... 南票反對

約但...... 南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 雨票赞成

> 一票賛成 -1-19: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途應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育第一百六十三次育議

以色列第〇一口六烷控訴案件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雙方當事國同意聯合國債 在以色列第〇一四六號控訴案件

約但 表决--

鞆票反對

以色列

南票智成

主席

一票行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途遊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四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七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約但人從約但 控制之地區開檢穿過分界線向派駐 Budrus 以北分界線之一小組以色列兵射擊,擊斃以 色列兵士一名,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 三條第三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盡力設法防 止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為發生,並建議約 約但當加參加劃清界線。

表决一一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個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以色列決議案未修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五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X一六三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 一, 屬約但非正規、約但民兵步哨, 於一九五四 年一月二十七日拉越分界線開槍擊斃在以色 列境內 Beit Kika 附近執行職務之以色列警 察一名, 此乃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 第二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採取最有力 之措施嚴防分界線上再有此種或其他事件發 生,並確保約但人民熟認分界線。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約但 兩票對成 兩票反對

主於

一票替成

第二段:

以色列

兩票費成 兩票反對

約但

一票贊成

主席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塗修通過。

約但第X一六二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第X一 六三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為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條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六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X一八四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 人在 Rammuna 地區擅越分界線並開積擊斃 約但公民一人,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 條第二項之行為。
- 二.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開槍穿過分界線擊傷 Achmud Abdul Malik,此乃遠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 三。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擅越分界線绑架 Achmud Abdul Malik, 乃是遠反全而停 改協 定第三條 第二項之行為。
- 四.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當局即速設法 嚴防此種及其他侵略,懲辦肇事凶犯並將 Achmud Abdul Malik 立即送還約但當局。
- 五.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嚴令以色 列代表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值查時通力合 作以免引起誤會。

表决--第一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南票反對

第二段:

主席約但

棄權 雨票替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三段:

約但 以色列 **兩票費成**

主席

兩票反對 棄權

以色列第 X 一八五及 X 一八六號控訴案件

上列控訴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上述約 但第 X 一八四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為已獲解 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七次(緊急)會議(第三期會議) 約但第 X二六五 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 隔分界線向約但 Deir el Ghusun 地區在田野 工作之男女開榆, 致殺死 Ahmud Assae Abu Ali 此乃是違反全而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 之行為。 二· 停頓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設法嚴防 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發生並懲辦發事凶手。

 表決——第一段:
 約但
 —票費成

 以色列
 —票贷数

 主席
 —票費成

 第二段:
 約但
 —票費成

 以色列
 —票反對

 主席
 —票替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替成途獲通過。

以色列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武裝之約但人士隔分 界線向以色列境內 Kh. Iqthan 附近之以色列 巡邏警察開始, 乃是約但違反全而停戰協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常局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有此種反其他侵略行為發生以保分 界線附近地區之安證。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票餐成約但

 新但
 —票反對

 主席
 —票餐成

 第二段:
 以色列
 —票餐成約但

 有四
 —票反對

 主席
 —票餐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途獲通過。

以色列第 N 二六六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對上述約但第 N 二 六五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為已應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事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八次(緊急)會議

> 以色列第 X 二六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約但之雜牌軍在 Mahasyia 偷越分界線深入以色列境,向守皇之 村民開槍,常場將該村民避斃且劫奪其槍彈, 乃是約但遠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 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即速採取最 有力之步驟防止今後不再有最近不幸屢見不 鮮之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為發生。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要求約但代表團嚴行拿 辦肇事凶手並送還被切檢檢。

表决---第一段:

以色列

南票 費成

約但主席

一票反對

第二及第三段應毋周議。 以色列決議案未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九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十二九六就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晉受精良訓練之以色 列非正規軍若干名偸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境內 而撲 Kharass 村, 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襲擊一 所房屋, 結果緊斃該村 Ibrahim Abed Rabbo Jibriel 並重傷其十歲幼子, 此乃是違反全面 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加緊 嚴防 今後不再有此種侵略當生,並立即拿辦 肇事 凶犯。

表決——第一段: 約但 兩票費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費成 第二段: 約但 兩票費或 以色列 兩票反對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逐獲通過。

文件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 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 英丈]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謎向聯合國祕會長

議案 [S/10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就聯合員 軍司令部指揮作戰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事會提出報 告。

致意, 並請查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

茲遵照此項決議案,附奉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 戰況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起訖日期自一九五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敬煩分當安全理事會各 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 朝鮮戰況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標劃分界線和清除非武裝地帶內危險物之工作 仍在聯合觀察小組監督之下繼續進行。雙方在原則 上已經同意非武裝地帶內的真正居民可以准予出 入,以便維持生計。

在本報告書期內早先幾天, 共方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 謂即將派人至非武裝地帶從事建築, 專供安頓不應直接造返的被俘人員之用。這是共方擁有不願造返人員的第一次官方證明。八月十九日, 共方交出聯合國軍司令部已故軍事人員的名册。所報的總數是一千零七十八人。關於已故官兵的屍體如何從對方控制的非武裝地帶運囘的辦法, 後來已經獲有協議。

在本報告書期間末了時, 籌備實施停戰協定的 最初階段差不多已經完成。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各 地區在實施停戰協定上所表現的合作精神, 大都認 為滿意。

在本期內被俘人員的造返工作仍在繼續進行。 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看管的戰俘願意造返者在到達交 接地點以前,一般而論,都很聽話合作。可是被造 戰俘走近板門店時,批批千篇一律似的撕毀自己的 衣服、大聲叫囂、把一切東西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人 員迎面投擲,顯然是先預有計劃奉命表演的行為。直 到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軍司令部送還其方的 俘虜總數已有六萬一千四百十五人。在同一日期,聯 合國軍司令部的人員經山共方釋回者如次:

美國	2,827
聯合國其他會員國	1,208
大韓民國	6,979

共計 11,014人

停戰協定規定要組織紅十字會聯合小組,其職 務就是在遺送期中"為戰俘福利從事必要的慈善工 作"。在遺俘的初期,就顯然看出紅十字會聯合小組 的共方人員負有與停戰協定不符的任務。共方曾與 聯合國軍司令部方面的紅十字和簽訂工作協定,可 是動輒反對其中若干條款的查施。他們每次的控訴 和所有的正式"報告書"協直完全是宣傳。因為其方 弄玩這種手腕,所以真可為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下的俘虜服務的工作也都無從進行了。在北朝鮮工作的小組所提出的片斷報告也都充分證明那些紅十字會聯合小組人員所能看到的僅以共方要他們看的為限,所做的"慈善工作"也祇以共方政策所許可的為限。

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然遭遇到所有種種不必要的 挫折,但是依然乘着信義實行停戰協定。

聯合國軍司合部的地面部隊繼續在非武裝地帶 以南重建新的防線。各單位都在加緊訓練,維持高 度的士氣和戰鬥準備。依據停戰協定所成立的許多 機關,在給養與其他方面都仍由聯合國軍隊繼續供 應。聯合國軍司合部的軍隊對於平民也都給與援助。

遵照停環協定聯合國海軍奉命停止 践門和封鎖 行動,執行若干初步任務,維持警戒,並且嚴格遵 守停戰協定的規定。

本期內所進行與停戰協定有關的最大工作就是 把聯合國戰俘營寨的俘虜運往仁川。

直到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我方所拘留的中共與 北朝鮮戰俘和拘禁的平民已經解到交接地點共計六 萬一千四百十五人。目前計劃所有被遣人員在九月 三日一律上船,九月五日登岸。

本期內並無嚴重事件呈報。雙方計劃並約定每日交接的名额都能辦到,偶有問項也無關重要。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的工作因為颶風 "Nina" 而拖延了。不過到了十九日運輸恢復,正常工作就已如常。現在計劃想在九月八日開始試辦"大批交接"工作的最後一步。按照這些計劃,不造返的中共戰俘就要從那一天起開始從摹瑟前運仁川。每天起運兩千人,速運七天,然後第八天大約還要運兩百七十人。不造返的北朝鮮戰俘大約將於九月九日左右開始經巨濟島,運往釜山,第一天運五百人;第二天運一百五十人。

聯合國海軍飛機在繼續加緊訓練中,同時並保 持隨時警備的準備狀態。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防止朝鮮海岸遭受進攻,確保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海上的交通線並防止違禁品或敵方特務潛入大韓民國領土起見,曾經劃定海上防衛區。這個區域展至朝鮮外圍,自從劃定以來,向山聯合國海軍負責防守。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為恪守停報協定之朋文與意旨起見。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把這個區域廢止,但提出的量令後軍事情勢隨時恢復之保留。

海上軍運處及約定商輪負責運送聯合國陸海空 軍所据之人員及補給品。 派赴朝鮮作戰的聯合國室軍部隊在停戰後第一個月內繼續擴展訓練工作,並未當生重大事故。這種飛行訓練目的就在使飛行員及機員保持高度的戰鬥準備以備戰事再起。

海上撈教空軍人員工作除經常準備可以隨時擔 任搜尋撈教失蹤飛機,船舶與人員的使命。

美國新近為朝鮮善後建設及國防計劃核准撥款 二萬萬美元, S. S. New Rochelle Victory 號輪載運 首批粮食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駛抵朝鮮釜山,在釜山舉行典禮,美國參議員 William F. Knowland 美國駐韓大使 Ellis O. Briggs, 聯合國軍司令部經濟協調員 C. Tyles Wood, 大韓民國大總統李承晚和總理 Too Chin Paik 都曾參加。韓國,美國和聯合國官員參加觀禮者達兩千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駐釜山小組的捷、波兩國人員也都出席

文件 S/3183 and Corr.1

紐西萬: 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 一. 業已審議以色列為下列事項對控訴歧及:
- (a)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琳士運河內通行;
- (b) 干涉駛往 Aqaba 滑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隻 [S/3168];
- 二。 備 悉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所作之陳 述。

三. 憶及本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 案 [S/2298/Rev. 1];

五。促請埃及按照憲章所裁義務遵行上述決議 案;

六. 認為上文第一段(b)所被控訴在不影響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規定之條件下,應先由 依據埃及一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置之停戰理宜 混合委員會加以處理。 文 件 一 覽 表

文 件 一 覽 表 下開文件一覧表依編號次序載列本補編起訖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一切文件。

文件編就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162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他 進度之節說明要		僅有油印本
S/3163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64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秘書長為紅西蘭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165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到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66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黎巴嫩: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案文載第六五五 次會議紀錄第 八十三段
S/3167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 共 進 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316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四年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168/ Add.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3169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70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秘書長就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請願 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節略	Î	未經處理
S/1371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组 事會主席函	1	僅有油印本
S/317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到 事會主席函	. 2	
S/3173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秘書長為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 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174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2	未經處理
	nd 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僅有油印本
Corr. 1 and S/3176		度之簡要說明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美洲國際和平委員		未經處理
5/31/0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表例國际和中安區 會主席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	ACREAGE.
S/3177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為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 設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E.	僅有油印本
S/3178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開於安全到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u>t</u>	同上
S/3179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发 全理事會主席函	3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页次	備考
S/3180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依據全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 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 色列政府之往來商電	5	
S/3180/ Add.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秘告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 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 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9	
S/3180/ Add.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 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 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兩電	10	
S/3181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學長開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調明		僅有油印本
S/318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秘書長開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83 ar Corr 1	nd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團參謀長遵照 安全理事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決議案(S/3139/Rev.2)向理事會 提具之報告售		
S/3184	一八五四年三月八日	秘書長開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i	同上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 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軍令 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嗣	>	
S/3186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五年三月十二日埃及代表致秘告日 函		未經處理
S/3187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純	<u>f</u> f	僅有油印本
S/3188 : Corr.1	and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紐西蘭: 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	25	
\$/3189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秘	<u>fs</u>	同上
\$/3190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為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5		同上
\$/319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十			同上
S/319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但哈希米 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et.	未經處理
S/319.	3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 五四年三月二十九年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319	4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		致	同上

	·	
		,

龖 國 #3 版 物 經 售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朗迪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o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a., Groben 31, Wien.

Agent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o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檔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uca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t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ax 244. Colombo.

Librerio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o 57, Santiago.

44M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十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命比亞

Libreria America, Medellin. Libreria Nacional Itda ,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oleria, Bogata.

评斯大祭加

Tiri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on José.

77 8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askoslava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nho 1.

丹票

Emar Munksgaard, Ud., Norregade 6, Kobenhovn, K.

多明尼加埃和因

Librerio Dominicano, Mercedes 49, Civded Trujille.

厄瓜多

Libraria Cientifica, Guayaguil and Quita.

壁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iy Pasha, Cairo.

醛酮瓦多

Mo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il:N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a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盘器

Kaul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征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a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a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B, Reykjavík.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oro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iakarta.

伊朗

Kel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od, Tel-Aviv.

殺人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Maruzen Company, 1td., 6 Tari-Nichome,

Nihonboshi, Tokyo. 鷄巴烷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黑亞

J. Momele Kamara, Menrovia.

虚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器質話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tal 41, México, D.F.

黄胃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o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onamá.

巴拉油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猫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þö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那罗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ons Ro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叙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os.

泰國

Pramuan Mit Etd., 55 Chakrowat Road, Wat Tuk, Bangkak.

十川共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i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品級組品

Vo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o.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I (and at H.M.S.O. Shops). 万国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士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内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ondo No. 52, Edf. Galipan, Carocas.

越南

Popel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o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因内尚未設有經售處面欲函論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因出版物銷售處接洽 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